

中壢慈惠堂母娘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辦法

一、宗旨：本堂為發輝母娘慈悲精神，本諸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獎勵學生勤奮向上的學習精神。

二、申請資格：

1. 凡設籍於本市中壢區、平鎮區，實際居住達六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公立國民小學者即可申請。

(1) 一般學生：低、中、高年級生平均 80 分(甲等)以上者。

(2)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 60 分以上。

三、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係指下列條件：

1. 一般學生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

2. 學生持有殘障手冊證明者。

四、經審查合格者領發獎學金貳仟元整及獎狀乙份，並於當年度母娘文化節聯歡會(中華民國 113 年國曆 8 月 25 日)頒獎表揚。

五、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11 日止，申請書請向本堂櫃台索取。

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六、申請方式：

請備妥：1. 學期成績證明影印本(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成績單即可)。

2. 戶口名簿影印本(舊式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

3. 填妥申請書交至本櫃台。

七、當天無法出席者學生家長可代領，請填寫委託單。

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 112 學年度慈惠娘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 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手機	
就讀學校		班級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 二、現就讀國內公立國民小學者即可申請。 三、成績不合標準者為不合格；逾期申請、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 四、請在今年 08 月 11 日完成填報，並交予本堂服務台。		
☐ 一、新式戶口名簿（必須含記事）影本或 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後開立的戶籍謄本（必繳）（申請人必須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						
☐ 二、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必繳）						
☐ 三、低收入戶證明。（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						
☐ 四、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						

監護人簽名：

(簽章)

初審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備註：

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

第七屆母娘文化節書法比賽簡章

一、主旨

推廣中華傳統文化藝術進而達到心靈淨化、和善安定的書香社會。

二、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

協辦單位：

各里辦公處、桃園市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學校

三、參賽資格：

凡設籍桃園市之住民及就讀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對書法有興趣者

四、參賽組別：

1. 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國小中低年級組(四年級及以下)
2. 以報名當時的年級為準

五、報名辦法：

1. 參加者填寫「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
2. 作品內容自選：自撰、詩詞、名句、格言、佳句皆可
3. 作品規格：手工宣紙四開(約 35*70 公分)作品須落款屬名不用裱褙
4.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堂櫃台
郵寄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二街 9 號(中壢慈惠堂收)

六、決賽題目及名單：**預定 113 年 8 月 1 日公布於本堂官方網站、堂上公佈欄。**

決賽日期：11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

決賽地點：本堂三樓會議室

- 七、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名家擔任其結果不得異議，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第一名~佳作的書法作品，主辦單位視為文化資產與以保管留存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八、獎勵辦法:各組得名者頒贈獎狀乙紙及獎金 獎金內容如下:

	第一名 1 人	第二名 1 人	第三名 1 人	優 選 10 人
社會組	獎狀一張 獎金 5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4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3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1500 元
高中組	獎狀一張 獎金 4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3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2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1000 元
國中組	獎狀一張 獎金 4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3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2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1000 元
國小高年級	獎狀一張 獎金 3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2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1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500 元
國小低年級	獎狀一張 獎金 3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2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1000 元	獎狀一張 獎金 500 元

九、比賽辦法洽詢中壢慈惠堂 電話 03-4222571 或搜尋 FB 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

十、獲獎名單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點**公告網站及本堂公佈欄

頒獎日期:**11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點**在本堂廟前廣場

十一、備註事項:

1. 若因新冠疫情變化，須配合中央及地方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而調整比賽方式或時間變動內容則以本堂公告為主，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或延期舉辦，參賽者不得異議。
2. 決賽日請參賽者務必遵守政府防疫相關規定。

2024 第七屆母娘文化節書法比賽報名表

請黏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組別	☐ 國小中低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社會組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宅：	行動：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指導老師：
通訊地址			
請勾選入圍電話通知時間	☐ 11:00~13:00 ☐ 17:00~19:00		

